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住房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协助上级部门管理政策性住房的房源信息、开展现有轮候册和将来需求库的管理、开展政策性住房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工作。(三)负责政策性住房的租售服务、合同管理等日常工作。(四)协助上级开展政策性住房分配后的日常管理及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后期维护维修工作。(五)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承办区住房公积金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事项;承担房改住房补贴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后续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预算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4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实物配租部、补租部、运维部。事业编制数11人,实有在编人数9人;离休0人,退休3人;老工勤1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和房改住房补贴的方案制定和日常

管理工作；

2. 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的入住签约、押金收取、租金托收、租金催缴、日常巡查、住房维修、退房验房及投诉处理等日常事务；

3. 开展人才租房补租、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等发放工作；

4. 配合主管单位事权下放及职能调整的要求，创新保障房智能化管理方式，推进对保障房配租（售）以及违规行为的信息化管理，逐步打造一个具备完整功能的保障房日常管理平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40,797.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168.92 万元，增长 8.4%。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40,797.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168.92 万元，增长 8.4%。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长相关工作会议纪要要求，新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经费；二是因管理的房源数量增加，相应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以及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40,797.00 万元，包括

人员支出 380.25 万元、公用支出 3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5 万元、项目支出 40,350.7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37.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7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0,350.76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 190.76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72.50 万元，减少 47.49%，主要原因是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指挥部 2021 年预算纳入区住房事务中心，2022 年相对应减少该单位预算。

2. 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支付；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98.00 万元，增幅 3.12%，主要原因是新增房源 594 套，以及各项目租金根据合同的要求递增。

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公租房货币补贴 11.00 万元、廉租房货币补贴 420.00 万元、人才租赁住房补租 8,328.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403.00 万元，增幅 37.81%，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增 1500

人的人才租赁补租经费。

4.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78.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期管理费 610.00 万元、公租房日常管理外包服务费 195.00 万元、保障性住房维修（护）费 55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退租费 18.00 万元、其他保障性住房费用 5.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47.00 万元，增幅 65.82%，主要原因是新增 2500 套保障性住房的过渡期管理费 324.00 万元，因房源管理数量的激增，新增维修维护费 130.00 万元，其他管理费 93.00 万元。

5. 城乡社区 403.0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3.00 万元、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费 400.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14.00 万元，减少 56.05%，主要原因是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指挥部 2021 年预算纳入区住房事务中心，2022 年相对应减少该单位预算。

6. 预算准备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规模预留；与 2021 年预算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715.6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64 万元、工程采购 450.00 万元、服务采购 255.0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暂无此经费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暂无该笔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暂无该笔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有量为 0，本单位暂无该笔经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共 1 家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0,350.76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管理事务	190.76	1. 完成办公室日常业务以及账务内控、绩效、税务等日常工作（不超过 10 次）。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开展业务工作。3. 组织召开 40 人以

		内市区级文件要求的培训会。4. 根据办公室日常需要, 需对零星破损进行修缮维护, 保障办公室的日常使用。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378. 00	1. 做好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所需的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期物业费支付工作。2. 对全年 300 套以内的退租单位 (人) 进行租金结算 3 配备人员协助进行 1. 6 万套公共住房的入住签约、来访接待、投诉处理、退房验房、住房清退、日常巡查、租金催缴及其他临时委派的工作。
公共租赁住房	29, 615. 00	按时支付从社会企业筹集的长租公寓的租金等费用。
城乡社区	403. 00	1. 实施开展公共住房相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2. 协助我单位完成 2022-2023 年度轮候库及补租日常信息核查、签约、续签、撤库、档案整理、日常日均 30 个以上电话接听、回复网络咨询、处理信访投诉等工作。3. 完成全区房补公积金管理, 召开 50 人次的培训会。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 759. 00	1. 面向辖区产业人

		才进行住房货币补租，通过发放补租的方式作为我区人才安居政策实物配租保障形式的补充，完成深圳市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的供应任务。2. 面向辖区 200 户以上符合条件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补贴，保障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保障目标。3. 为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住房统一分配及运营管理，2023 年需对 13 户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货币补贴。
预算准备金	5.00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规模预留

备注：无涉密项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0,79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797.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卫生健康支出	10.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事业单位医疗	10.80
		城乡社区支出	899.0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9.0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9.08
		住房保障支出	39,823.4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752.00
		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78.00
		住房改革支出	71.40
		住房公积金	37.80
		购房补贴	33.60
本年收入合计	40,797.00	本年支出合计	40,797.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797.00	支出总计	40,797.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40,797.00	446.24	40,350.76	715.64	0.00	0.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0,79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797.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卫生健康支出	10.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事业单位医疗	10.80
		城乡社区支出	899.0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9.0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9.08
		住房保障支出	39,823.4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752.00
		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78.00
		住房改革支出	71.40
		住房公积金	37.80
		购房补贴	33.60
本年收入合计	40,797.00	本年支出合计	40,797.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797.00	支出总计	40,797.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40,797.00	446.24	40,35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8	61.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	21.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12.9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	10.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9.08	300.32	598.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9.08	300.32	598.7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9.08	300.32	59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23.40	71.40	39,75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752.00	0.00	39,752.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0.00	29,61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0.00	8,7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78.00	0.00	1,3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0	71.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0	37.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0	33.6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202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在职人员经费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基层补贴、房改住房补贴、养老临时补贴、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及单位缴纳的保险及年金费	380.25	380.25	0.00
	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公用经费综合定额、物业管理费、办公室水电费、离退休综合定额等公用经费支出	37.24	37.24	0.00
	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2. 计划生育奖金及独生子女费	28.75	28.75	0.00
	城乡社区	1. 包含律师顾问咨询服务费、系统维护费、档案管理费、轮候库选房签约委托服务费、重点产业人才补租经费以及其他费用。2. 房补公积金管理。2. 完成辖区住房公积金和房改住房补贴的方案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宣传手册以及工作指南的制定，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培训会议等	403.00	403.00	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按照项目支出的 5% 以内规模预留。	5.00	5.00	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面向福田区重点企业里符合补租条件的人才发放租房补租的相关管理活动。2. 据《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面向福田区户籍，且取得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等低收入证明文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开展日常受理廉租保障货币补贴工作。每月向符合相关条件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保障市场房租租金补贴。3. 每月对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要求并选择货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的人员发放公租房货币补贴	8759.00	8759.00	0.00
	对外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为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住建局主动创新保障性住房筹集渠道，积极向社会企业成规模租赁长租公寓，并按照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的相关规定，将公寓以人才住房租金配租给辖区企业人才。根据职能划分，我中心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支付等后续管理工作。	29,615.00	29,615.00	0.00
	其他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	1. 做好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所需的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期物业费。2. 对退租单位（人）进行租金结算 3. 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日常测算、检测、法律事务咨询费等支出工作。4. 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作为区住建局下设事业单位，负责区住建局所有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房源数量多，工作量大，为弥补为弥补专业人员不足，增强管理力量进行日常监管，委托第三方协助管理保障性住房。5. 对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管理的保障性住房进行整体翻新、建筑主体维修及日常零星维修。	1378.00	1378.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1. 培训费、会议费、办公室租花、保洁、固定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绩效自评、电脑维护、法律咨询服务、租金托收服务、档案管理、业务委托以及劳务相关支出。2. 党组织建设费。3. 绩效考核经费。4. 办公设备购置费。5. 物业维修维护费。6. 离退休慰问金	190.76	190.76	0.00

	金额合计		40797.00	40797.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做好各类住房管理；参加房补、公积金业务培训的专办员	16234；约 200 人次	
			对预算缺口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	≤5	
			本次提供不超过 6000 套住房进行补租，每套人才租房补租金额=40 元*补租面积（单身人才不超过 35 平方米，人才家庭不超过 65 平方米）；符合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家庭；符合廉租住房货币配租条件的家庭	≤6000；≥150 户；≤15 户	
			做好各类住房管理。	7152	
			1. 做好各类保障性住房过渡期的管理。2. 办理多缴租金的退缴套数 3. 做好保障性住房日常检测服务 4. 4.1 做好轮候库在册人员的管理。4. 2. 做好各类住房管理。 5. 已配租房源根据承租人报修情况核定；空置房根据房源配租计划核定	16234 套；300 套；≥3 次；1. 116093 个轮候家庭 2. 20048 套住房；≥200 套；≥40 套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资产管理、绩效自评、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各项业务的业务会、评审会等会议，按要求参加市区级召开的会议；组织好本单位的培训工作；组织好本支部党员做好各类党建工作；办公设备采购次数；办公室零星维修次数；	≤6；≤6；≤40 人；≤6 名；≥3 次；≤10	
			完成因管理公共住房产生费用的支付工作；培训合格率达	≥85%；≥90%	
			保障各项项目的资金，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90%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关劳务费；组织日常业务相关的对外会议以及按要求参加市区级召开的会议；提高职工专业素养，提升单位工作成效；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本支部党建工作，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及时对破损的物品进行修缮，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使用；办公设备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	≥85%；≥90%；≥90%；≥90%；≥90%	
			质量		

			务;	
			1. 按各项目的空置情况支付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 租金收缴金额准确、退缴办理高效 3. 稳步推进区级公共住房相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4. 入住人员信息登记备案率; 租金收缴率 5. 工程返修率	≥80%; ≥95%; ≥80%; ≥90%; ≥90%; ≤5%
			补租不超过 6000 套住房, 人才租房补租金额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每季度发放总额的 25%;按当月审核的名单发放补贴 ;按当月审核的名单发放补贴	≥85%; ≥85%; ≥85%
			按各项目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及补贴等相关费用	≥80%
		时效	1 年	1 年
	成本	无	无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新公共住房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理念, 提高公共住房管理效率、优化办事流程, 提高办事效率; 专办员熟悉房补、公积金业务工作	≥85%; ≥90%
			弥补专业人员不足, 增强管理力量完善单位内务管理;提供更好更全面的住房保障服务	≥85%; ≥85%; ≥85%; ≥85%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党组织服务意识显著增强, 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服务效能显著提	
满足各个项目的支出, 确保对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进行资金保障			≥95%	
	1. 对空置房源统计管理, 提高入住率, 让符合条件的居民居有定所。2. 切实保障福田辖区公共住房租金收缴的稳定有序, 确保收支准确, 为租户提供良好的公共住房服务。3. 充分有效利用公共住房资源, 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4 积极贯彻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精神, 向户籍居民及辖区人才提供保障性住房, 解决部分在深居民的住房问题。同时通过高效的日常服务及管理, 为入住人员提供安全、温馨的居住环境。5. 保障承租人所住房屋满足正常生活和使用, 给住户带来舒适感、安全感	≥80%; ≥80%; ≥80%; ≥80%; ≥80%		

			和幸福感。	
			积极贯彻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精神，按照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的相关规定，将公寓配租给辖区企业人才，以支持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助力福田经济发展。	≥80%
			补充保障渠道，贯彻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精神。促进职住平衡，稳定租赁市场，减轻福田区人才住房筹建供应压力，以货币补贴方式补贴不超过 6000 套；切实保障辖区内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辖区内予以保障的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	≥80%; ≥80%; ≥80%
		可持续影响	区住房事务中心制定年度租房补租配额计划，保证每年绩效的可持续性。	≥80%
			根据每年的《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供应房源任务，持续向户籍居民及辖区人才提供保障性住房，解决部分在深居民的住房问题。	≥80%
			1. 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增强住房保障能力，为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打下坚实基础，让辖区群众安居福田、乐享福田 2. 创新公共住房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完善公共住房管理工作、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3. 根据每年的《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供应房源任务，持续做好存量房源和新增房源的住房服务、管理工作 4. 不断提高维修标准和维修质量，让承租人住得安心，住得放心，保障公共住房的居住体验，让辖区群众安居福田、乐享福田。	≥80%; ≥80%; ≥80%; ≥80%;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公共住房承租人满意度；专办员满意度高	≥85%; ≥90%
			工作人员以及前来办事人员满意度；住房保障业务人员满意度；职工满意度；党员满意度	≥85%; ≥90%; ≥90%; ≥90%
			1.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公司、人才安居公司满意度 2. 辖区内公共住房承租人满意度 3. 住户满意度高，得到住户认可。4.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住户认	≥80%; ≥80%; ≥80%; ≥80%; ≥90%

			可。5. 报修公共住房的租户满意度反馈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住户认可。	≥80%
			预计领取补租的人才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辖区内予以保障的人员对廉租保障市场房租金补贴工作的满意度 辖区内予以保障的人员对公租房货币补贴工作的满意度	≥90%; ≥80%; ≥80%
			本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100%
		其他满意度		